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75,253,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647,165.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制度确定的标准执行，因不存在调整事宜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

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